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9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929 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安世纪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92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春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丽杰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为 2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1,727,799.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62,527.0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77,472.88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559,317.42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6,870,439.61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	354,047.58
2024 年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32,000,000.00
减：2024 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通知存款）金额	
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1,763.43
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1,763.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1,75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9.23	
合 计		1,763.43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6,497.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54,774.8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信安世纪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安世纪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1,999.84	24,027.44	24,027.44		24,111.97	84.53	100.35	2023/6/30	3,615.01	是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否	14,390.27	9,984.53	9,984.53		10,340.62	356.08	103.57	2023/6/30	739.62	否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596.77	10,328.78	10,328.78	2,855.93	10,157.24	-171.54	98.3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835.50	11,835.50	11,835.50		11,887.97	52.47	100.44	202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22.38	56,176.25	56,176.25	2,855.93	56,497.80	321.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								

	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54,774.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2.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6,176.25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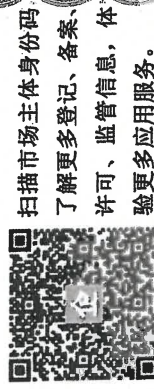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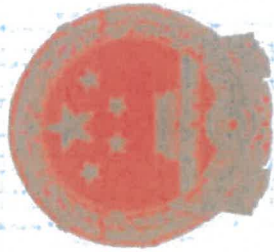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刘维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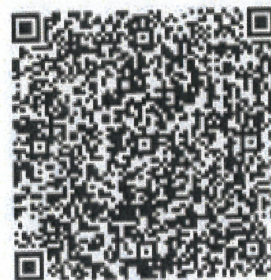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成林 110100320099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春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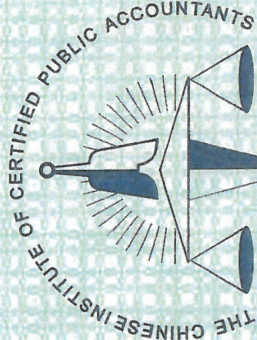
李春燕 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周丽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1-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227199111012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丽杰 110100321233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09月 23日
/y /m /d